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

關注：元朗區公共屋邨「私煙」問題

主席：

就蘇淵委員、馬淑燕委員、司徒駿軒委員、湯德駿委員、林偉明委員、徐君紹委員、賴玥均委員及黃煒鈴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房屋署綜合回覆如下：

房屋署一直積極打擊在公共屋邨派發香煙產品宣傳單張的活動，不時更改各座樓宇的大門密碼，責成前線保安員加強巡邏，提高警惕及嚴格執行訪客登記，留意陌生人士進入住宅大廈。如對訪客身訪有懷疑，保安員會先與租戶確認後才獲准放行，以防不法分子上樓派發銷售香煙產品單張或買賣私煙；保安員如發現任何人士於大廈樓層派發私煙宣傳單張，會立即截停、查問、制止及報警處理，並將個案轉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跟進。

為了進一步打擊在元朗公共屋邨派發銷售香煙產品單張或買賣私煙，房屋署與海關、警務處及控煙酒辦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在天慈邨、天耀邨及天瑞邨順利完成聯合宣傳活動。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屋邨居民對派發香煙產品宣傳單張及買賣私煙均屬違法行為的意識，及會繼續與海關、控煙酒辦和警方合作，以打擊在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宣傳單張的違法行為。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海關收到與派發私煙傳單相關的投訴後，會針對私煙傳單上的資料作跟進調查，如發現有人涉及售賣未完稅香煙，定必果斷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控煙酒辦會調查和跟進有關的投訴，如發現違法情況，控煙酒辦會作出檢控。

若住戶在屋邨範圍內任何地方發現私煙宣傳單張或懷疑有人販賣私煙，可即時通知屋邨辦事處，屋邨辦事處會轉交海關及控煙酒辦跟進。住戶亦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182 80 80，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或網上表格（eform.cefs.gov.hk/form/ced002/）舉報懷疑私煙活動。

房屋署
2025 年 4 月